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RTA TECHFIN CORPORATION LIMITED

裕承科金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9)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裕承科金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六日之通函(「該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六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所有提呈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委任為投票之監票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附註)		票數 (票數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連同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14,456,887,696 (99.99%)	137,722 (0.01%)

普通決議案(附註)		票數 (票數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2.	(a) 重選劉富榮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14,456,943,300 (99.99%)	82,118 (0.01%)
	(b) 重選李楚楚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14,457,025,300 (99.99%)	118 (0.01%)
	(c) 重選楊雪芬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14,457,025,300 (99.99%)	118 (0.01%)
	(d) 重選鄭志剛博士JP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14,456,943,300 (99.99%)	82,118 (0.01%)
	(e) 重選韓金樑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14,456,887,696 (99.99%)	137,722 (0.01%)
	(f) 重選凌潔心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14,456,887,696 (99.99%)	137,722 (0.01%)
	(g) 重選盧震宇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14,457,025,300 (99.99%)	118 (0.01%)
	(h) 重選譚麗芬醫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14,456,969,696 (99.99%)	55,722 (0.01%)
	(i) 授權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之酬金。	14,457,025,300 (99.99%)	118 (0.01%)
3.	續聘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14,456,943,300 (99.99%)	82,118 (0.01%)
4.	向本公司董事授予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新股份。	14,454,553,696 (99.98%)	2,471,722 (0.02%)

普通決議案(附註)		票數 (票數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5.	向本公司董事授予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	14,457,025,300 (99.99%)	118 (0.01%)
6.	擴大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本公司購回股份數目之新股份。	14,456,887,696 (99.99%)	137,722 (0.01%)
7.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14,456,887,696 (99.99%)	137,722 (0.01%)

由於超過50%的票數支持上述各決議案，所有該等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附註)		票數 (票數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8.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之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以及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14,456,943,301 (99.99%)	82,117 (0.01%)

由於超過75%的票數支持上述第8項決議案，該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附註：上表僅提供決議案概要。決議案全文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六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8,681,761,880股普通股(「股份」)，此乃賦予股份持有人(「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有提呈決議案的股份總數。概無任何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須放棄投贊成票。概無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概無股東已於該通函中表示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反對任何提呈決議案或放棄投票。

鄭志剛博士JP，主席及非執行董事因其他業務承擔而未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其他董事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2(1)條，董事會宣佈，如上文所述，批准(其中包括)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公司之通函)之普通決議案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正式通過。

承董事會命
裕承科金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劉富榮

香港，二零二二年八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鄭志剛博士JP(主席)及韓金樑先生，執行董事劉富榮先生(行政總裁)、李楚楚女士及楊雪芬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凌潔心女士、盧震宇先生及譚麗芬醫生。